

2012/ 6/ 20

立法會意見書

致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：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對
「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」的意見

由於政府採取放任不理的方式，使的士和大量小巴司機不但無奈地被列為「自僱人士」，而且因此被無情地摒除在《勞工法例》之外，更加枉論得到現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保障。另一方面，由於現時的士和小巴行業裡都存在著司機年齡偏大的現象，因此患有上述各種勞損和傷病的比例更可能高達 80%。尤其是近年政府加大打擊酒後駕駛的力度，使很多酒後人士改用的士服務。可惜的是，有關部門並沒有同時加強截查和登記乘客身份的工作，使的士司機受到襲擊的機會大增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司機一旦被襲受傷的話，他們不但即時陷入手停口停的困境，而且要面對沉重的醫藥費負擔。最近，一名夜間的士司機的父親在五月份因被乘客襲擊而導致頸椎移位，故只能一直留在屯門醫院醫治，期間不能下床走動和需要專人照料。面對這個突如其來的打擊，該名的士司機沒有得到任何法例保障和補償，使其家庭經濟霎時陷入了困境，如果事件發生在一名受僱的職業車長，被乘客毆打都列作工傷，但是自僱的士司機根本零保障！

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，保障自僱人士的職安工傷風險。